

海狮非法展演背后:

一只海狮3天赚5万 生存环境恶劣

“黄金假期一只海狮3天赚5万”

今年2月,大连长兴岛警方破获百只斑海豹幼崽盗猎案。据盗猎者交代,准备将这些幼崽卖给水族馆用作展演。

在网络搜索“海豹租赁”“海狮出租”等关键词,显示有数百家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服务。这其中包含大量的养殖公司、礼仪公司、广告公司甚至百货公司。虽然它们的经营范围各有不同,但很多公司的地址都在山东济宁嘉祥县。当地知情人士介绍,涉及海狮、海豹等“萌宠”生意的,主要在嘉祥县梁宝寺镇,最初有人从安徽的海洋馆学习了驯养海狮的技术,后来回到本地做起动物租赁生意,其他家也开始效仿。

“不管你搜全国各地哪里的海狮表演,搜出来的都是我们这儿。”3月2日,《新京报》记者联系到梁宝寺镇维度派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其工作人员王良(化名)称,他们通常的模式是与多个传媒、广告公司合作在百度上做广告投放,待这些合作方谈好客户后,再由公司提供动物及驯养人员。王良透露,平时租赁价格不高,一只海狮加一只海豹,一个月的租金在10万元左右,但每到五一、十一等黄金假期,一只海狮3天就能够赚5万元。

梁宝寺镇易得礼仪庆典服务部的负责人赵海(化名)也称,虽然在网整个梁宝寺镇做动物租赁、海狮表演的公司有不下300家,但实际饲养动物的公司为数不多,具备合法资质的更是凤毛麟角,“通常都是‘皮包公司’去跟客户谈,如果客户要考察,就会带到我们这里来实地看动物”。

海狮驯养馆藏身农家院

3月2日上午,记者被赵海带到梁宝寺镇四合村的一个院子里实地查看海狮。

院子不大,中间的空地上有一个10平方米左右大、两米多深的水池用作海狮表演训练,水池旁边是用油布铺出的简易舞台。一排彩钢房子则是海狮的生活区,被金属栏杆分成十余个笼子,每个笼子的面积约3平方米,上面挂着数字编号。

生活区旁的一间房是隔离区。驯兽师介绍,如有海狮生病,为了防止传染其他海狮,会将生病的海狮隔离。

水池附近的一个铁盆里,解冻的鲑鱼块散发出腥味,那是海狮的日常食物。

每当有客户来参观时,驯兽师会用装着鱼块的小桶和一只海狮完成表演,海狮会在驯兽师的带领下完成顶球、鼓掌、接塑料圈等多个项目。每完成一个动作,海狮就会获得一块鱼肉作为奖励。

驯兽师说,海狮表演主要靠食物诱惑,一般训练成熟的海狮每天可以表演三到四场,每场最多20分钟,“没办法,吃饱了它就不干了”。

“商演圈一年死了30多只海狮”

据济南宏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段经理称,海狮表演精彩,更受市场欢迎,相较之下海豹的驯养难度大,饲养风险也更高。“海豹很容易死,我们手上就毁了很多只。海狮相对好养一些,但去年,光干商演的这个圈子也死了30多只海狮。”海狮容易因食用不洁食物患上肠炎等疾病,可能会经不住长途运输而死亡。

对于动物商演活动是否需要向相关部门报备等问题,段经理建议带上《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先去当地的渔政部门备案,“先打个招呼,后面都好办”。

据工商登记信息,济南宏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庆典活动策划等,并不包含动物展演。该公司在赵土围村饲养着8只海狮,其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却属于天津绿之语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这份属于天津绿之语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显示,许可内容包含驯养非澳毛皮海狮等多种动物。



3米宽、5米长的塑料水池,被涂成海蓝色,两只海狮在这片“海洋”内浮沉,不时追随驯兽师装着鲑鱼的小粉桶一跃而起,在众人的掌声和背景音乐中做出鼓掌、顶皮球、戴项圈等拿手好戏。

这一幕并非在海洋馆,而是在一家商场内。近年来,海狮、海豹等水生野生动物的商演愈加火热,频频出现在大型商场和房地产企业的活动中。而这些海狮、海豹的租赁商家,多集中在山东一个小县城——济宁市嘉祥县。不演出的日子里,这些海狮被关在村里不起眼的小院中。3平方米左右的笼子里,池水浑浊,它们不时发出号叫声,百米之外清晰可闻。



3月2日,山东省嘉祥县梁宝寺镇,一名驯养员正训练海狮表演顶球。



春节前,两只海狮被装车,前往目的地进行商演。

“萌宠”展演商家多借证经营

这张跨省市出现在山东嘉祥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非个例。

在记者的一再要求下,王良也传来他们公司的“资质”,为(安徽)宿州市埇桥区欢欢海洋动物展演团持有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3月7日,宿州市埇桥区欢欢海洋动物展演团李姓负责人证实,公司与王良所在的公司有合作。李姓负责人介绍,通常的合作模式有两种,一种是将动物及演职人员长期租赁给合作方以赚取租金,另一种是直接将动物售出并转借给对方相关资质,“与新河村王良所在公司的合作属第二种模式”。

在记者探访中,唯一主动展示了合法资质的是赵海,但他出示的许可证并非属于他自己作为法人代表易得礼仪庆典服务部,而是属于他姐夫为法人代表的济宁市东恒海洋馆有限公司。

东恒海洋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包括海狮、海狗、海豹、海龟的驯养、展演,观赏鱼展览,会展服务等。但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中,该公司被批准的人工繁育物种仅有南美毛皮海狮,数量为4只,来源处写明为天津。

赵海说,自己的公司有11只海狮、2只海豹,但因有关部门在审核时对海狮的生存有硬件条件,“我们达不到标准,所以不敢申请许可证”。

地产商、商场是大主顾

相比长期租赁,短期租赁获利更多,各大地产开发商和商场,正是短期租赁的“狂热粉丝”。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在2017年6月16日至6月18日期间,至少有7家某商业广场举办海狮、海豹互动表演活动,遍布郑州、西安、包头、德阳、长春等城市。

其中一场表演的现场图片中,展览板上写着“年中大庆,全国联动”,海狮在长5米、宽3米的水池中表演,休息时则被关在非常窄小的铁笼里。除了新奇,也有人质疑池水肮脏、发黑,现场音响过大,还有游客故意惊吓海狮、海豹。

房地产企业同样热衷于此类活动。

记者查询发现,2018年11月10日至11月18日期间,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某售楼中心曾举办“梦幻城市海洋展”,包括海狮互动、鲨鱼、海水鱼、水母、企鹅展等。此外,多家全国性的房地产企业,也多次涉及动物展演。

转借许可证违法

转借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就能让动物展演合法吗?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对于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拯救动物表演项目”组织负责人胡春梅介绍,海狮、海豹和企鹅的动物展演在国内已十分普遍,尽管《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转让、租借相关的许可证,“但在实际的情况中,只要出租方的证件是真实的,一般不会对租借双方做出处理。”

胡春梅认为,相关许可证的转借已滋生出包括包庇盗猎、动物非法来源、动物死亡后流入黑市贸易等多个问题,原本应该是保护野生动物的第一道关口,但在近年来却被不规范运用,变成了一个不法商家的“护身符”。

(康佳 王洪春)